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1 人现场出席（柳成兴先生），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邢宗熙先生、罗彤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97.30 万元，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8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租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视需要抵押、质押部分自有资产以取得具体融资，抵押、质押资产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引进飞机、飞机预付款、项目建设、

购买航材、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其中，对华夏云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对华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对华夏典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对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对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云南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衢州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此前已提供且仍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继续有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先生控制的华夏云天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华夏安飞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为43,711.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全部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各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